

#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人: 董韦

联系电话: 010-69866621

乙方: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三层 3326

联系人: 张焱

联系电话: 010-63031195

甲方委托乙方对门头沟区 2023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奖补资金申报情况进行核查,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一、服务内容

(一) 按照《门头沟区 2023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和相关核查指南等的要求, 对列入门头沟区 2023 年煤改清洁能源改造范围并完成改造村庄(地区)的设备奖补资金申请, 进行核实、查证、核算, 包括但不限于奖补金额、采暖面积、用户身份信息、两图两表、协议、能效证明、设备种类型号。原则为各村逐户核实, 做到常住户“应核尽核”, 实际每个村庄核查户数比例不低于 90%。对于核查过程发现的问题, 在相关单位整改后进行二次核查。



(二) 列入门头沟区 2023 年煤改清洁能源改造范围的，但因“23.7”灾害未能如期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的村（地区），可在 2024 年完成改造后进行核查。

(三) 整理用户信息并上传清洁取暖工作平台，包括用户身份信息、两图两表等。

(四)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核查核算相关的其他事项。

## 二、核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核查工作自甲方通知乙方具备核查条件之日起开始，以镇街为单位 1 个月内出具核查报告。

## 三、服务时间

服务协议签订后，核查工作自甲方通知乙方具备核查条件之日起开始，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形式出具核查报告。各个街镇核查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核查报告进行审核，若甲方对此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核查报告进行修订完善，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另行追加服务费。

## 四、服务费

根据项目的具体工作量要求，本次核查工作服务费单价 214.19 元/户，预计核查 7470 户，暂估服务费总额 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最终以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核查核算户数和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额不超预算总价 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五、支付方式

(一)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二)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核查报告且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待2024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白广路支行

账号：0200 0801 1920 0086 738

## 六、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时间。甲方决定不予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三)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的督改及补救措施，并同时采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等措施，乙方对此

无异议。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核查核算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工作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本项目规模、要求、核查数量等实际情况,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工作移交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工作进展有序、平稳。

(三) 乙方须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四)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

(六)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八、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可以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

标准按照协议暂估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计算。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协议暂估总金额 20%仍不能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暂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超出违约金的其他损失和消除其他不利影响。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暂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超出违约金的其他损失和消除其他不利影响。

（三）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四）如果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户数和质量未达成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相应地扣减不符合要求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如果乙方前述情形出现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暂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超出违约金的其他损失和消除其他不利影响。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时间、质量完成工作，对所出具的报告、附表加强审核、复核，并对核查核算成果负责，否则，乙方无权收取

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 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达成补充协议。

(三)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 （二）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 十一、知识产权

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相关报告、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通知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联系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使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生效及其它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作为服务方，应对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市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